

江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二、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科方向	学位类别	普通上线	调剂数	推免生	士兵上线	士兵计划	少干计划	计划数	分数线
010100	哲学	不按方向划分	学术型	12		1				13	国家线
030200	政治学	不按方向划分	学术型	9	3					12	国家线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	学术型	8				1		8	360分 (专项计划以国家规定专项分数线为准)
		马克思主义发展研究	学术型	1					6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学术型	18			1		8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学术型	48		1	1		1	35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学术型	6						8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	学术型	5						8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		专业型	35						34	国家线

1. 优先考虑第一志愿上线考生;
2. 生源充足的专业复试比例为 1: 1.2;
3. 调剂生复试比例为 1: 1.5。

三、复试方式

1. 采取远程网络复试的方式。远程网络复试平台使用学信网开发的《研招远程面试系统》，同时使用腾讯会议应用软件作为辅助或应急备用远程复试平台。

四、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测试两部分。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

程，复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采取网上笔试形式。

1.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30分）

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主要测试考生的听力理解能力和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满分30分，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这项测试由学院组织考核，考核形式主要为现场抽题，考生朗读并回答问题。

2. 综合测试（120分）

（1）综合素质面试

综合素质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创新意识与能力、心理健康状况及综合素质等。

（2）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着重考核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采取面试，抽取题签回答问题的形式，如面试教师认为有必要，可补充提问。

综合测试总分120分，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哲学综合测试成绩构成：专业测试80分+综合素质面试40分；学科教学（思政）综合测试成绩构成：理论功底70分+教学能力30分+综合素质20分。

五、复试日程安排

序号	分组情况	时间安排	复试地点
1	政治学	5月12日上午8:00	2412
2	马理1组	5月14日上午8:00	2409

3	马理 2 组	5 月 14 日上午 8:00	2410
4	马理 3 组	5 月 14 日上午 8:00	2412
5	马理 4 组	5 月 14 日上午 8:00	2416
6	哲学	5 月 15 日上午 8:00	2409
7	学科教学（思政）1 组	5 月 15 日上午 8:00	2410
8	学科教学（思政）2 组	5 月 15 日上午 8:00	2412
9	哲学同等学力加试	5 月 15 日下午 3:00	2409
10	英语测试 1 组	5 月 16 日上午 8:00	2409
11	英语测试 2 组	5 月 16 日上午 8:00	2410

六、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七、拟录取

1. 录取工作严格贯彻“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质量第一的指导思想；
2. 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3. 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提供虚假信息、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身体及思想政治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不予录取；
4.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低于 90 分），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中的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或任一科目考试成绩为零分的，不予录取；
5. 复试总成绩与初试总成绩相加为考生总成绩。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根据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6. 调剂考生须在复试结果公布后按研招办要求及时办理有关调

剂录取手续，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7. 一志愿考生、调剂生分别单独排名，优先录取一志愿考生；

8. 同一专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分开排名录取；

9.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分别按专业排名，按计划数录取。

八、复试结果公示网址

<http://mar.jxnu.edu.cn/>

九、申诉渠道

马克思主义学院：0791-88120510

校研招办：0791-88120608

校纪委：0791-88120026

十、疫情防控措施与办法

1. 考生必须做好个人防护，不在人群密集场所参加考试；

2. 面试老师遵守学校防疫要求；

3. 面试考场做好消毒，开窗通风，保持考场干净整洁。

十一、本实施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十二、复试名单见附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5月11日